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曹家坝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KT2026-(AKCGZB)-017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服务为：**紫阳县曹家坝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具体服务范围、设计内容、技术要求、设计深度、交付成果清单及人员服务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及技术规范》。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法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获得审查合格书。如审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审查意见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设计文件、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道路专业设计标准。

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划等。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要求年限(支路 10-15 年)。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

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及方案确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思路或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9,000.00 元。

2、第二次付款（施工图交付）：乙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并取得法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报告（或甲方内部初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累计支付 147,500.00 元。

3、第三次付款（最终验收及审查合格）：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提交最终版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法定审查机构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 88,500.00 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该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且不得将甲方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

保密信息的：包括本项目所有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期限：如合同终止后 3 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度、成果完整性、技术合规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含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至符合要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为准）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缺陷、错误或遗漏，导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免费修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此赔偿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名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西段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东侧兴泰七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1009026408560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2026年 5 月 14 日

2026年 5 月 14 日

